## 元智大學生活助學金設置辦法

97.01.1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.10.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.05.10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.07.17 105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.10.12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經濟弱勢在學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,爰以領取生活助學金之 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方式,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,增進畢業後就業能 力,特依教育部部頒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獎 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生活助學金核發順序依次為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、學雜費減免及政府 其他助學措施資格之在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主動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,員額依各單位年度 預算核定。
- 第四條 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(以下簡稱獎助生)得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, 服務內容方式如下:
  - 一、依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,規劃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無對價關係服務學習活動。
  - 二、附服務負擔:安排獎助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,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,每月不超過30小時。
  - 三、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,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%者,其服務學習時數經服務單位同意酌以核減。
- 第五條 各單位應考核獎助生服務學習之表現,做為下次核發生活助學金及減免服 務時數之參考依據。
- 第六條 生活助學金由各單位核發,每生每月新臺幣 6,000 元以上,視年度預算核定,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,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。每生每月核發3,000 元以上未達 6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,單位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部頒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及「專科 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最新頒布為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